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海牙

2004年9月6日至10日

**书记官长准备的关于建立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背景文件**

1. 大会可忆及，在其2002年9月9日第三次全会上通过的ICC-ASP/1/Decision.3号决议中，大会要求书记官长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且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签署《基金条例》第三条所提及的协定。
2. 大会还可忆及，联合国大会2003年12月23日通过的58/262号决议决定从2004年1月1日起接纳国际刑事法院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在此之后，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三条(c)款，法院已与合办养恤金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协定。
3. 请大会注意《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
 - (a)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四条(a)款规定，基金将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每个成员组织的养恤金委员会和上述每个委员会的秘书处管理。
 -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六条(c)款规定，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应由每个组织相当于联大的机构¹、每个组织的首席行政长官及其在职的参加者所挑选的成员和候补成员组成，组成的方式是代表各方的人数应该相等，而且就参加者而言，成员和候补成员本身应该是该组织在职的参加者。每个成员组织应为其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选举或任命制定规则。
4. 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是基金在他们各自的组织中重要的行政管理机构。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授权他们处理与其组织内工作人员有关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事宜，而日常事宜通常由委员会委托其秘书处理。秘书由该组织的首席行政长官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任命。另外，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任命参加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

¹ 对国际刑事法院来说，相应的机构是缔约国大会，书记官长和所有工作人员。

5.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责任包括：

- (a) 参加——通过他们为这一目的指派的代表——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例会和特别会议，以及它的附属机构的会议；
- (b) 对《基金条例和细则》提出修改意见供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考虑，并随后提交联合国大会——在养恤金问题上唯一的立法机构；
- (c) 实施并在必要时解释养恤金条例和行政管理规则中与工作人员和受益人有关的规定；
- (d) 按照《养恤金条例》向参加者和受益人授予利益。

6. 在国际刑事法院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以后，法院需要建立一个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根据其他国际组织的做法，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管理机构（即缔约国大会）建立。因此，建议缔约国大会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 (a) 由缔约国大会选举的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²。鉴于保持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连续性的重要性，以及养恤金委员会所审查的问题的复杂性，大会可考虑采取一些其他组织的做法，即点名指派成员国的代表。如果大会做此决定，将有可能再次点名任命成员和候补成员以使其延长一个任期。或者，大会可以选举成员国。
- (b) 书记官长任命的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六条(c)款，首席行政长官做出的任命不限于基金的参加者。看来可取的做法是，在决定任命时，书记官长应确保他任命的人具备高尚道德情操并在养恤金事务方面具备必要专门技能和知识。这一要求因国际养恤金制度的复杂性而特别重要，这项制度要与影响整体联合国系统的全球性经济、财政和货币问题竞争。
- (c) 根据书记官长与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协商后制定的程序，由法院参加养恤金的工作人员选出的两名成员和候补成员，他们应是基金的参加者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人员，任期两年。

7. 由书记官长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八条任命的秘书将为委员会服务。委员会将根据《基金议事规则》规则 C.3，在每年召开的第一次例会上选举它的主席。主席将由在委员会中有代表的三个小组轮流担任。

8. 委员会将制定符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自己的议事规则。

9. 请大会审议并通过所附决定草案（附件 I）。

² 在其他组织的做法中，任期从两年到四年不等。

附件 I
大会决定草案
建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书记官长准备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背景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

1. 决定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 还决定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组成如下：由缔约国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书记官长任命的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通过无记名投票由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选举产生的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他们本身应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参加者；
3. 进一步决定举行选举，从缔约国中选出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参加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任期两年，自 2004 年至 2006 年。